

B.1.11 編擬監造計畫-實例【檢送會議紀錄(限期改正)】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 技師事務所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處 辦理「 工程」(契約編

號：)監造

計畫 會審紀錄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年 月 日(已於會議先行通知)前提送修正後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 字第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 技師事務所、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